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劉應彬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詠菁女士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欽勉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行政總裁
徐耀華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主席
查史美倫女士

議程第V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甘博文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
路沛翹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
李兆銓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
黃洛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幹事
霍湛仕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幹事
丁偉銓先生

議程第VII項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陳倩文女士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簡嘉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議程第V項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91、1592及1622/98-99號文件)

1999年1月7日、2月1日及3月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1)1569/98-99(01)號文件)

3.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下稱“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向委員簡介有關資料文件，內容概述在3個月諮詢期內所接獲各界對《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下稱“該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他表示，銀行業及社會各界均相當支持該研究報告所提出的整體方向和大部分具體建議，雖然某些人士對個別建議(例如分階段撤銷利率規則及有關加強訂明保障存戶的研究等)的推行時間及方式持有不同意見。當局目前正詳細考慮與各項建議有關的運作上及法律上的問題，預期在1999年8月前制定一套貫徹的政策，包括推行各項適當建議的計劃。

4. 李柱銘議員表示，民主黨同意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意見，認為應盡快落實全面撤銷利率規則。他認為銀行業普遍贊成將撤銷利率規則的計劃延遲至2000年後，此想法過於保守。另一方面，馮志堅議員關注到撤銷利率規則對消費者可能造成的負擔，例如貸款利率和服務費增加等。他詢問消委會在這方面的意見。

5. 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在回應時表示，銀行業普遍支持逐漸撤銷利率規則。但香港銀行公會認為，由於目前的經濟衰退氣候及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不確定情況，現時並非進一步撤銷餘下利率規則的適當時機；存款公司公會建議，有關撤銷計劃應在該研究報告建議的所有參考指標均呈有利狀態，而本地生產總值也連續3年回復至正數後才進行。另一方面，消委會質疑完全撤銷利率管制會嚴重影響銀行業利潤，以致嚴重影響銀行體系穩定性的憂慮是否合理。至於撤銷利率規則對消費者可能造成負擔的關注，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指出，雖然消委會沒有就這方面發表意見，但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預期撤銷管制後銀行之間的競爭很可能會加

劇，這會同時使銀行客戶受惠，也會加重他們的負擔。他強調，金管局自1994年以來已採取分階段撤銷利率規則的做法，至今已能撤銷99%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在採納顧問就撤銷利率規則所提出的建議時，金管局會審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會適當地注意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需要，以及有關的撤銷計劃對社會大眾帶來的好處及造成的負擔。金管局尤其注意到消委會的建議，該會認為應該就有關何時開始撤銷利率規則的參考指標定下明確定義，並向公眾公開有關評估結果，以提高撤銷利率規則過程的透明度及明確性。

6. 至於有建議認為金管局應該澄清其作為在香港最後貸款人的角色，即在哪些情況下會向遇到困難的機構提供援助，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注金管局在擔當最後貸款人角色時運用外匯基金的酌情權。他指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並沒有清楚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外匯基金才可用作捍衛港元幣值。

7. 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在回應時指出，金管局認為其最後貸款人的角色在銀行體系的安全網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並認為有需要令這種援助更易於掌握，以便各銀行業機構更能確定可得到的援助。金管局總裁最近曾在一篇演辭中澄清並闡述金管局在這方面的政策與做法，此外，金管局已向各機構發出一份政策聲明，載述各項詳情，包括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的準則，以及金管局在履行最後貸款人功能時可以應用的資源。

8. 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進一步解釋，《外匯基金條例》中有條文規定，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財政司司長可運用外匯基金以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而金管局則獲授權在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之情況下，就其運用作出日常決定。因此，《外匯基金條例》清楚訂明，運用外匯基金應該是為有體系性的目的，包括在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時。

9. 至於有意見關注到金管局的最後貸款人功能與其擔任貨幣捍衛者的其他角色的脛合性，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政策聲明也有提及這個問題，並指出有方法可使金管局最後貸款人的功能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

10. 至於提高金管局在行使其最後貸款人功能酌情權時的透明度問題，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強調，在指明金管局最後貸款人功能方面，有需要在某程度上保留具建設性的不明確之處，以減低道德風險。金管局在這方面所

保留的彈性，亦可見於海外類似的規管機構。政策聲明的目的，是在透明度和彈性之間取得平衡。

11. 因應委員要求，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及消委會提供該份政策聲明，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該政策聲明已隨立法會CB(1)1673/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丁午壽議員建議提供指引，要求銀行業機構在批出貸款時，較著重考慮借款企業的業績紀錄及業務前景，而不是按照一般做法，要求以物業作為主要抵押品，署理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制訂如此的指引可能並不恰當。金管局身為銀行規管機構，所關注的是銀行是否採取審慎的貸款政策並適當地管理風險，以避免過分暴露於容易變動的資產。然而，金管局明白銀行業有需要使其業務多元化，以包括更多商業借貸，而不是集中於與物業有關的貸款。金管局相信，在實施顧問提出有關改善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健的各項建議後，銀行將會有更大動力加強其風險管理系統。

IV 成立創業板的進展

(立法會CB(1)1637/98-99(01)號文件)

13.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監督新市場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工作小組於1997年成立，旨在研究與設立創業板市場有關的問題。

14. 委員聽取當局陳述成立創業板市場的進展。他們察悉擬訂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的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工作小組擬於1999年7月將規則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理事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批准。大約已有40家公司表示有興趣申請在創業板市場上市，預計在1999年10月後才會有首家公司上市。證監會一直積極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創業板市場規管工作的合作事宜。

15. 在回應有關在創業板市場上市詳情的詢問時，聯交所行政總裁徐耀華先生表示，發行人無須遵守任何最低溢利要求，但必須出示該公司在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委任保薦人(選自聯交所認可保薦人名單)協助首次上市事宜，並就公司上市後首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提供意見。保薦人可以是發行人現時的股東，但沒有限制保薦人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在首次上市時，包銷並非強制性。創業板市場涉及的風險較高，因為預計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大部分企業都是中小型公司，從事新興業務，因此將會有風險警告規定，所有發給股東的上市文件及通告都必須載有風險警告，指明創業板市場較高風險的特性。客戶必須簽署一份客戶合約及為創業板市場交易而設的風險聲明。證監會署理主席查史美倫女士補充，上市所涉及的專業費用會由發行人及保薦人連同所參與的專業顧問商定。預期創業板市場的保薦人會包括持牌財務顧問、商業銀行、證券交易商等。為加強投資者對創業板市場的認識及使他們對所涉及的較高風險提高警覺，證監會及聯交所在推出創業板市場時，將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投資者教育計劃。

16. 馮志堅議員指出，亞洲金融風暴引致主板市場過半數上市公司的股價大幅下跌，令很多小投資者蒙受損失，他因而認為聯交所和證監會更加需要加強對主板市場的規管。他注意到與主板市場的上市規定比較，創業板市場的上市規定明顯很寬鬆，他亦質疑當局對兩個市場的規管並不一致。

17. 查史美倫女士表示，關於對主板市場的規管，證監會及聯交所除了確保公司於申請在市場首次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定外，亦會繼續監察公司在上市後是否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然而，在目前的制度下，規管機構不會就公司的經營空間和業務作出判斷；他們會要求公司適當地披露資料，以便投資者可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因為投資創業板市場所涉及的風險較大，披露資料的質素較為重要。創業板市場除了須遵守較嚴格及繁複的資料披露制度外，其他監管措施均與主板市場的相同。證監會和聯交所在監察這個新市場上會緊密合作，確保上市公司遵守有關規則，並會在公司違犯規則或行為失當時，採取執法行動。日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除建議對那些提供虛假資料的個人及公司施加刑事制裁外，被市場失當行為影響的投資者亦會有法定私人訴訟權，要求獲得補救。

1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設立創業板市場，認為此舉有助本地及區內的小型企業籌集資金。這些企業雖然有優良的營商計劃和發展潛質，但卻可能不符合主板市場的兩年溢利紀錄要求。各主要海外市場第二板市場的成功經驗，已證明交易所可以是小型企業籌集資金的另一途徑。

19. 黃宜弘議員促請聯交所研究引入“莊家”制度的可能性，以便改善本地股票市場的整體流通量，尤其是交投極不活躍的三四綫股，這個制度可為投資者提供離開市場的途徑。

20. 徐耀華先生在回應時指出，雖然美國Nasdaq採用過一些類似“莊家”形式的制度，但該制度並未能成功改善市場上三四綫股的流通量。投資者選擇投資某些股票，始終取決於他們對有關公司的表現和潛質的評估。聯交所現正積極研究是否可能將歐洲一些交易所現時採用的制度引入香港，以改善市場流通量。查史美倫女士補充，除了莊家須具備龐大資金基礎這個問題外，本地市場的獨特情況也令人懷疑香港採用這個制度是否適當，更何況其中還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然而，證監會及聯交所會繼續研究加強本地市場流通量的方法。

V 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637/98-99(02)號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1)1669/98-99號文件發出的陳述資料)

21. 夏佳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利用視聽器材輔助，介紹將會納入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稱“綜合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建議，該綜合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23. 委員普遍支持綜合條例草案的大方向，即致力革新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保持達到最佳的國際水平，使香港能有效地與國際對手競爭。不過，由於綜合條例草案十分複雜，而且提出大量具爭議性的建議，對市場及參與者有重大影響，因此一些委員強調有需要讓立法會有充裕時間審議綜合條例草案，並諮詢業內機構及市民大眾。另一方面，鑒於全球金融服務業的迅速發展，一些委員同意香港目前的證券法例必須盡快更新，以便規管制度不會落後於市場的快速轉變和發展。就此，李柱銘議員詢問可否先處理那些較直接的立法建議，而將複雜及具爭議性的建議推遲到諮詢過有關團體後才進行審議。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重申，有需要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盡快落實法例改革，建立一個靈活的現代化規管架構，以便配合市場的快速轉變，有助發展新的金融產品和交易方法，以及堵塞因亞洲金融風暴而揭示在體制上的漏洞。政府當局認為確有需要就證券法例進行重大改革，而此舉比分階段進行改革更為可取，因為現行的法例已制定了超過20年，有需要加以鞏固和精簡以方便使用者，並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外來的競爭及市場不斷快速轉變，促使業界、政府當局及規管機構必

須快速和果斷採取行動。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並強調，儘管綜合條例草案所提的建議眾多，但它們其實是源於證監會在1996年擬備並諮詢公眾意見的較早期擬本。因此，除了一些由於市場最近的發展而新增的部分外，大部分立法建議都不是全新的。為加快立法程序，政府當局已開始草擬綜合條例草案，準備在1999年7月5日開始就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有關官員在事務委員會的陳述即為此揭開序幕。當局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概述綜合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建議，而每項建議的更詳細資料將會在1999年7月5日上載互聯網，以便市民發表意見。她承諾在會後向議員提供各項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各項建議的詳情及“建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概覽”已分別隨立法會CB(1)1687及1695/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

25. 李家祥議員轉達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該會對綜合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建議有所保留，該等建議容許證監會在調查上市公司的管理時索取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工作文件，以及為那些向有關規管當局舉報懷疑詐騙事件或可疑行為的上市公司核數師，提供法定免責權。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當局顯然對證監會的調查權缺乏適當制衡，並且認為規定核數專業人士須負上“告發劣行”的責任，可能會對他們與客戶之間的信任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26. 關於向那些舉報上市公司有懷疑失當行為的核數師提供免責權的立法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澄清，該建議曾於1996年提交立法局。綜合條例草案將會再提出該項建議。根據該項建議，核數師仍然可以選擇先向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其核數委員會(如果設有的話)報告該失當行為。此舉將不會影響有關核數師日後向規管當局作出舉報時所享有的擬議法定免責權。

27. 至於對授權予證監會索取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工作文件的關注，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強調，該建議是為了加強證監會的調查權力，使調查上市公司的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時更具成效，海外的規管機構也有這種權力。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適當地制衡證監會行使這方面的權力。綜合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以及透過行政程序設立一個程序覆檢委員會，正是針對證監會規管權力的增加，而希望加以適當制衡。查史美倫女士補充，證監會致力加強對市民的問責性及其行使各種權力的透明度。除了新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包括其調查過程與程序外，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權限亦會擴大，提升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獲賦予更大職權，並改為專職工作。此外，證監會作為公共機構，須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條文所規管。證監會委員及執行董事狄勤思先生澄清，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已獲賦權要求與調查行動有關的人士出示紀錄和文件予證監會查閱，其中可包括核數師的工作文件。事實上，證監會曾在確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取得核數師的工作文件，而此做法從未引起任何爭議。綜合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證監會，使證監會可以在初步調查上市公司的管理失當行為時，索取核數師的文件。這是因為相信這些文件可能載有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的有用資料，或者所載的資料將可省卻進一步查訊。這項權力並非旨在評審核數工作的質素。證監會必須先以書面向核數師證明，已就有關上市公司的管理展開查訊，以及需要該等工作文件協助查訊，方可行使這項權力。

28. 委員詢問關於海外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改革的經驗和規管機構所擔當的角色，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制訂目前的改革建議時，政府當局曾與證監會合力研究並適當地參考海外的經驗，以期本地的制度符合國際水準。查史美倫女士補充，各項改革建議是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在1998年就證券事務規管所訂定的3個主要目標為基礎，包括保障投資者，確保市場公平、高效率和具透明度，以及減少系統性風險。關於海外市場在證券及期貨改革中規管機構所擔當的角色，查史美倫女士表示，在美國，改革建議是由有關規管機構在諮詢美國政府後提出的；而在英國，綜合的《1998年金融服務市場條例草案》(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Bill (1998))所提的建議，則是由獨立於英國政府當局以外的金融事務局提出的。

29.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更新公司法例以配合市場規管的改革，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同意，建立一個用以規管公司的現代化架構，會有助於有效監管上市公司。為達到此目的，政府當局已在1998年完成《公司條例》的顧問檢討報告及有關的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正在研究該顧問報告，預期於1999年年底前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00年盡快提交有關法例的修正案。

30. 鑒於綜合條例草案十分複雜，單仲偕議員認為最好能邀請政府當局分別舉行簡報會，向議員簡介每項主要建議，以便議員提早就各項改革建議進行詳細研究。委員同意簡報會可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而議員的意見亦可在綜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

前，納入綜合條例草案的擬本內。由於立法會其他議員也可能有意參與詳細研究該等建議的工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該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在綜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於1999年9月開始審議綜合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改革建議。

(會後補註：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綜合條例草案所載各項改革建議的文件，已在1999年7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內務委員會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同意成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VI 對核數師的規管機制

(立法會CB(1)1637/98-99(03)號文件)

31. 因應主席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甘博文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會計及核數專業的法定規管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委員察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香港會計師公會獲賦予法定權力，可訂立會計及核數專業的執業規定、指明其會員的專業標準、定期對會員進行執業審核、進行調查及下令採取紀律處分。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深切關注近期一宗事件，當中獲某上市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撤回他就該公司前一年度帳目所發表的核數師報告。該公司最近出現財政困難，但核數師報告並無反映出該公司截至當日的財政狀況。張議員關注到核數師的專業能力及操守，以及現時對核數師的規管機制是否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因為投資者十分倚賴核數師的報告，藉以評估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

3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該次撤回已發表的核數師報告一事並無先例，政府當局亦同樣關注此事。廉政公署正在調查此宗個案有否涉及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政府當局亦會研究現行有關法例，以便得知法例是否容許如此撤回核數師報告的做法，倘若法例容許，則應否制訂補救措施；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需要加強對上市公司披露其財政狀況的要求，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她強調，由於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低迷，一些上市公司出現財政困難並不出奇。在評估現時對核數師的規管機制所發揮的作用時，應該考慮此背景因素。至於核數師的法律責任，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核數師除了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規管外，核數師的工作也受到有關法例監管，此等法例由警方及各個市場監管

機構等負責執行。若公司因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出現疏忽而招致任何損失，核數師將可能負上法律責任；在特殊情況下，核數師亦可能須對因倚賴其報告而蒙受財政損失的人士，負上法律責任。將會提交立法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制訂法定私人訴訟權，以便因為其他人的某種失當行為而蒙受重大損失的人士，可以尋求補償。

34. 甘博文先生強調，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雙方都會繼續努力，改善規管核數師的制度的成效，以加強對核數服務使用者的保障。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核數指引規定，如果在發表核數師報告後出現重要資料，核數師應該與董事會跟進，並就通知股東及公眾的問題尋求法律意見。美國的制度容許核數師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撤回其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警告投資大眾有關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健全。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在參考其他司法地區的經驗，檢討該會這方面的指引。

35. 至於對核數師自我規管的機制是否足夠的關注，甘博文先生強調，香港會計師公會是一個法定組織，由其理事會所規管。在理事會的16名理事中，有兩名是代表政府的官方代表。香港會計師公會透過審核上市公司的財政報告及定期對執業會計師進行執業審核，持續監察核數師的工作，此外，亦會處理由市民提出或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投訴。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程序的公開和獨立程度，甘先生表示當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轉介一宗投訴予紀律小組時，理事會需要成立一個5人的紀律委員會，以審訊該個案。現時紀律小組內有3名非專業會計師組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會檢討紀律小組的結構，並會研究如何令紀律委員會的審訊更具透明度。

36. 關於聯交所將11宗有關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政報告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覆核，傳媒最近對此事的報道甚為混亂，張文光議員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披露該等個案的詳情。

3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聯交所會就所有涉及財政報告中出現有保留或經修訂審計意見的個案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向市場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如果調查發現核數師可能違反會計師的有關專業標準，聯交所可將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覆檢。聯交所於1998年轉介了8宗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自1999年年初以來，則轉介了另外3宗個案。她留意到由於個案數目增加，在轉介個案方面稍有困難，但她很高興得悉在證監會協調下，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一直緊密合作，使困難得以解決。

38. 關於聯交所轉介的11宗個案的情況，甘博文先生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覆核其中3宗個案，所達致的結論是根據有關情況，不值得作出進一步調查。另1宗個案現正進行覆檢。香港會計師公會正等候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對另外3宗個案進行適當覆檢，而且，正考慮應否對其他兩宗個案亦作出適當覆檢。至於餘下的兩宗個案，聯交所已終止調查，不會再作出跟進。

39. 至於披露調查詳情的建議，甘博文先生解釋，在調查過程中所得到的資料須受《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保密條文所規限，不得用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聆訊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於證監會及聯交所獲得有關個案的詳情，他們可以考慮是否適宜公開該等資料。

40. 陳鑑林議員指出，據資料文件所述，在曾接受審核的上市公司財政報告及對執業會計師的執業審核中，只有極少數被發現有問題，他因此認為對會計師專業能力的關注可能是過慮。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加強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改善用以監察在香港的商業行為及活動的公司規管架構。

4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察悉，監察商業行為及公司是否遵守披露資料的規定的責任，是由市場機構、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核數師等不同方面負責。她表示，根據對《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全面檢討而進一步研究公司規管的問題，是財經事務局在2000年的主要政策方針之一。

VII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1998年8月入市行動中所購入股票的建議

(立法會CB(1)1637/98-99(04)號文件)

4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外匯基金公司”)的主席出席是次會議，然而，外匯基金公司主席回覆謂，在現階段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外匯基金公司的行政總裁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外匯基金公司就出售政府在1998年8月入市行動中利用外匯基金購入的股票的建議。

43. 因應主席邀請，外匯基金公司行政總裁向議員簡介外匯基金公司計劃推出與恒生指數(下稱“恒指”)掛鈎的單位信託基金，以出售在入市行動中購入的部分股票。她表示，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3月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了外匯基金的新投資策略，在新策略下，目前本地證券持有量在外匯基金所佔的17%將會降至5%。因

此，在目前約值2,100億港元的香港股票組合中，外匯基金會保留460億港元的股票作為長綫投資，其餘約值1,700億港元的股票則會出售。由於擬議的單位信託基金會持有一個可以反映恒指所有股份組合及加權數的股票組合，故最高發行額將為600億港元至700億港元之間。不過，單位信託基金最終的發行額，將視乎投資者的興趣及當時的市場環境而定。預期有關的籌備工作需時最少4至5個月。雖然外匯基金公司在推出出售計劃時會首先集中於單位信託基金，但在較後階段，其他出售方法，包括配股、公司回購及可換股債券等，亦有可能在考慮之列。

44. 外匯基金公司行政總裁在回應馮志堅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外匯基金公司委任了三家財務顧問，研究出售外匯基金所持有的香港股票的最佳策略，他們都同意擬議的單位信託基金是推出有關股票出售計劃的最適當方法。這個方法的優點包括：可以同時迎合個人和機構投資者的需要；由於不涉及對個別股份的選擇，因此對市場影響較為中性；在各個方案中對市場影響最為輕微。

45. 至於馮議員關注該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成為機構投資者的套戥工具，外匯基金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在現貨和期貨市場中有套戥交易活動，可以加強市場的深度、流通量和效率，對所有投資者均有利。方向性市場參與者(應有別於套戥者)可能會認為，將他們的市場活動集中在期貨市場會較為符合成本效益。

外匯基金
公司／財經
事務局

46. 涂謹申議員指出，市民十分關注當局出售在1998年8月入市行動中購入的股票的方法，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市民披露該三家財務顧問及外匯公司董事局就各個擬議出售方法所作的分析和所提建議的詳情。

47. 何俊仁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指出，1998年8月的入市行動對股票的流通量造成負面影響，並間接“推高”了恒指。他們擔心擬議的單位信託基金能否有效改善股票流通量，他們並認為，如果當局不訂定有關出售全部股票的時間表，便不能有助解決流通量的問題，因而會令市場更易受到操控。

48. 關於股票流通量的問題，外匯基金公司行政總裁解釋，由於單位信託基金將會在聯交所上市，這項新產品的交易可以提高市場的流通量。此外，亦會考慮效法美國標準普爾預託證券這種贖回方法，容許投資者向標準普爾預託證券的信託基金贖回股票。倘效法這種做法，在投資者贖回股票時，市場上的流通量便能提高。至於有意見認為，1998年8月的入市行動對股票的流通量有負

面影響，外匯基金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謂，在比較入市行動之前及之後6至9個月本地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後，發現每日的成交額維持在60億港元至80億港元之間，這表示股票的流通量並沒有因入市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雖然隨著區內及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恒指的上升顯示本港經濟逐漸復甦，但東亞和美國的股票市場指數，最近亦錄得相當升幅。她並表示，上市公司會藉此機會發行新股，以便在較高價位增加股票的供應，應付所增加的需求。因此，市場力量會確保股票市場有足夠的流通量。從各公司最近發行新股的活動，足可反映此點。

49. 至於出售所有購入股票的時間表，外匯基金公司行政總裁強調，外匯基金公司的目標仍然是在不影響市場穩定的情況下，有秩序地出售所持有本港股票組合(外匯基金持有作長期投資的股票則除外)的所有股票。由於該股票組合的數量龐大，而且市場環境不斷轉變，因此很難訂定確實的時間表。雖然單位信託基金的方法被認為是推出有關股票出售計劃的最適當方法，但這個方法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籌備工作，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取得上市及監管方面的審批，以及進行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推介這項新產品。

50. 對於政府同時擔當市場規則制訂者及上市公司股東這兩個角色，有人擔心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外匯基金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外匯基金公司董事局承認，在不干預各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有需要保障政府身為股東所享有的利益兩者之間取得恰當平衡，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外匯基金公司已就此方面制訂了關於委派代表投票的指引。

VIII 其他事項

51. 主席知會委員，事務委員會將在行政長官於1999年10月6日發表施政報告後，再安排舉行下年度例會。不過，如果有要事需要緊急處理，亦可在夏季休會期間召開會議。

52.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1日